

經濟部標準局計量技術人員考試簡介

(106.01.03版)

A. 計量技術人員目的：

計量技術是產業與科技發展之基磐，更是國家工業生產技術進步與管理現代化之要件，惟我國過去在計量人員之培訓養成，因學校鮮有開授計量相關課程，政府機關亦缺乏有系統、有計畫之教育訓練制度，故為提昇國內之計量工作領域之品質與技術層次，需建構合乎產業需求之計量技術人員考訓制度，以培養具備基礎知識及學理扎實且技能優秀之專業人才，投入度量衡工作，提昇產業之量測技術水準與競爭力。

B. 申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條件：

申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須具備下列資格：

1. 經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
2. 完成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登錄之實務訓練機構於申請日前五年內開辦之計量講習成績及格。
3. 具相關度量衡器實務經驗6個月以上，或參加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實務訓練課程成績合格。

C. 報考資格：

甲級計量技術人員須具備下列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領有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並從事計量相關實務工作3年以上。

乙級計量技術人員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者，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2. 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須檢附學力鑑定及格證書影本。
3. 從事計量相關實務工作5年以上，有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須檢附工作證明書。

D. 考試報名規定：

1. 簡章索取：報名簡章約於考試前2個月公布於計量學習服務網下載，一律採通訊報名。請考生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件寄至【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7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收】並於信封外註明「報考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2. 費用及繳費方式：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200元。請以郵政劃撥辦理(郵政劃撥帳號：10488857，帳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劃撥單上請註明「報考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並請將郵局掣給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表之繳費收據正本黏貼處。如採團體報名請加註團體報名及公司名稱，收據抬頭一律開立公司抬頭。繳費後考試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得於該梯次考試後接續之連續2梯次本局舉辦之同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免費參加重考。以連續重考2梯次為限。
3. 應繳附件：
 - 連同報名表繳交或貼附於報名表之附件包括：資格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正面反面、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共2張、報名費繳費證明。
 - 如採團體報名需填具團體報名總表，採團體報名方式報名者收據抬頭一律以公司(機構)名稱開立，並以公司(機構)地址作為考試通知及寄發收據之通訊地址。
4. 准考證寄發：
 - 准考證約於考試前2週以平信寄發。
 - 如於考試前7天(含例假日，不含測試當天)尚未收到准考證者，請務必與考試主辦單位聯繫。
5. 資格條件文件說明：
 - 學歷證明：
 - a.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所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均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並附繳中文譯本。
 - b. 持本國學歷證件限檢附中文版影本。
 - c. 持大陸地區取得之學歷報考者，應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備齊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申請學歷採認。大陸地區學歷經採認後，相當我國專科(甲級)/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乙級)以上畢業學歷程度，始得報考本考試。
 - d. 持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學歷報考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備齊相關文件，經審查相當我國專科(甲級)/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乙級)以上畢業學歷程度，始得報考本考試。
 - 工作經歷證明：
 - a. 檢附由服務單位或職業公會開具之服務證明影本。
 - b. 若因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計量相關工作年資證明並加以切結證明(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證明文件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http://www.gcis.nat.gov.tw>/查詢)。
 - c. 相關工作證明年資之計算：計算至報名當天為止，不同服務單位可累計。

- d. 工作經歷證明需註明之內容：起訖日期、報考職類相關工作內容、公司名稱及地址、公司統一編號、公司章、負責人私章(若有塗改處請於塗改後加蓋負責人私章)。
- 外籍人士、大陸地區配偶及報考資格:
 - a. 外籍人士：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 b. 大陸地區配偶：必須持有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或工作許可證明文件。

E. 應試科目、題型及配分：

甲級計量技術人員之考試題型採單選或多重選擇題，應試科目如下：

1. 度量衡法規與行政（包括度量衡法及相關法規、度量衡行政組織、計量人員之任務、計量產業現狀與動向、法定度量衡單位）（佔總分 40 %）
2. 品質管理（包括實驗室品質管理、品質管制、量測追溯性、量測稽核、校正報告實務應用、可靠度概論）（佔總分 40 %）
3. 量測不確定度（佔總分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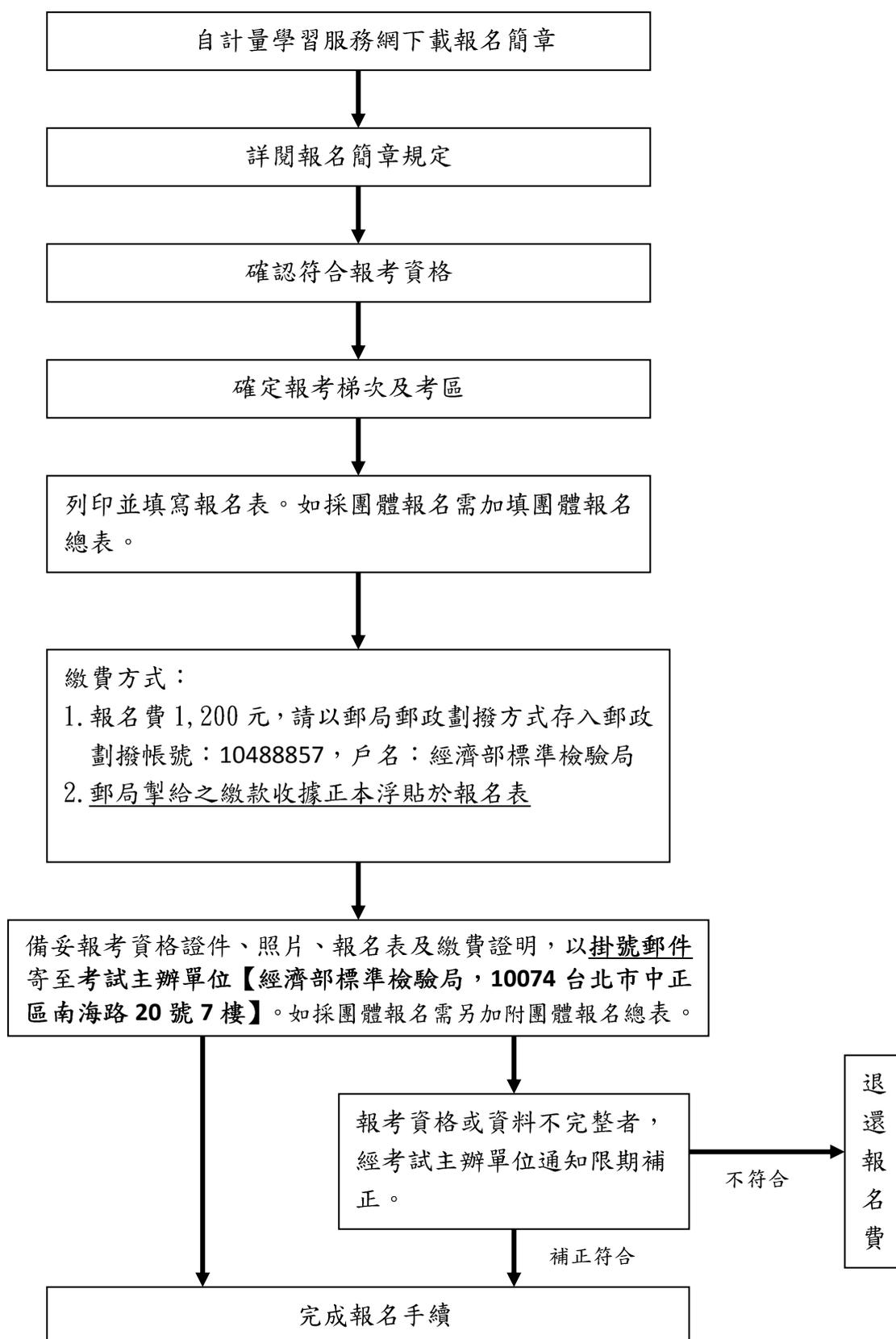
乙級計量技術人員之考試題型採是非題及選擇題，應試科目如下：

1. 度量衡法規概要（包括度量衡法及相關法規）（佔總分 40 %）
2. 計量管理概要（包括計量基礎概念與發展、計量標準與追溯、法定度量衡單位、實驗室品質管理、統計方法、校正報告實務應用）（佔總分 40 %）
3. 量測不確定度概要（佔總分 20 %）

F. 考試方式：

1. 採電腦測試，甲級考試測試期間為80分鐘、乙級為60分鐘，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證明之應考人考試測試期間延長20分鐘。試場上機操作流程如下：
 - 應考人應於考試開始前25分鐘報到進場，並依場次座號就座，點選登入考試平台，登入後檢查自己的基本資料以及報考級別；若有任何問題應即刻舉手由監場人員處理。
 - 確認自己基本資料及測試時間無誤後，繼續熟悉考試環境及電腦操作。
 - 考試開始後20分鐘內不得提前結束考試離場。
 - 考試開始後10分鐘內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應試。
2. 甲級考試試題包括單選題及多選題，乙級考試試題包括是非題及單選題，答錯不倒扣，及格分數為70分，另考試採電腦上機考，以滑鼠點選方式作答，若上機閱讀試題或操作有困難，請於報名前先行評估自身能力，完成報名經主辦單位寄發准考證後，報名費用概不退費。

G. 報名流程及報名方式：



H. 考試結果通知

電腦測試後即於電腦螢幕顯示成績，正式成績單將於該梯次各區考試完成後約2週寄發。

I. 試題疑義及成績評定：

1. 應考人對於試題有疑義者，應於考試完畢翌日起7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寫試題疑義申請表向考試主辦單位提出申請，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2. 對於考試成績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接到成績通知單之日起15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寄至考試主辦單位，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
3. 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考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4. 若應考人於考試完畢後30日內，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逕洽考試主辦單位。

J. 考試注意事項

1. 考試當日應考人身份證件及准考證均未攜帶者，不得應試。未攜帶身份證件者，需簽具切結書，由監考人員抽問相關資料並得現場拍照，以證明係本人應考，始得獲准應考。
2.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身份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擇一備驗)置於監考人員指定之桌面處，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考人員處理。另外除甲級考試為Open book考試可攜帶參考資料外，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3. 應考人僅得攜帶之電子計算器相關型號，以考選部公布之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為限（考選部網站：<http://www.moex.gov.tw/>）。
4.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者，予以扣考，其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冒名頂替。
 -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互換座位或考試帳號。
 - 傳遞資料、信號或相互交談。
 - 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僅甲級考試為Open book考試，可攜帶參考資料)
 - 使用禁止使用之工具。
 - 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 如有應考人應扣考時，由監考員註明於監考紀錄上，於成績單發放時並登錄於系統。

K. 常見問題：

1. 考試時間遇有颱風、其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 考試當日如遇有颱風、其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時，依考試地區當地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規定，停止辦理該區考試，考試主辦單位另行通知考試日期，請考生注意手機簡訊通知及計量學習服務網公告；另應考人因住居所在地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致無法參加考試者，得於事件發生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考試主辦單位申辦延期考試，如無法延期考試者，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2. 每年舉辦幾次考試？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1次；必要時，得臨時舉行之。
3. 考試日期是什麼時候？ 考試日期每年都不一定，近幾年大都在5、6月辦理乙級、9月辦理甲級。會依每年情況調整，請注意計量學習服務網最新訊息公告。
4. 考試科目會出版類似的資料書籍嗎？ 目前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簡章有提供參考書目方便考生準備考試，另外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平時即提供線上模擬試題，以便考生練習並測試自己實力。
5. 考試及格成績如何計算？ 102年起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成績為70分。
6. 報名後可申請退還報名費嗎？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報名經駁回或准考證寄發前撤回者，可申請退回報名費。